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位是指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授予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校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行为表现良好。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满足以下条件：

1、文学门类外语类专业和艺术学门类专业以外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0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3.5 分(6 分制)，或剑桥商务英语不低于中级 Vantage 等级，或小语种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不低于 N2 等级；

（2）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4。

2、英语类专业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4 分（6 分制），或剑桥商务英语不低于高级 Higher 等级；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4。

3、日语专业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6 分，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成绩不低于 N2 等级；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4。

4、艺术学门类专业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或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达到学校对其他专业高考统招本科生规定的外语成绩要求；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4。

5、专升本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或达到学校对其所在专业高考统招本科生规定的外语成绩要求；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4。

第四条 关于雅思（IELTS）、新托福（TOEFL）、剑桥商务英语（BEC）、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成绩受理的规定：

仅受理在中国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授权布局的考点进行的雅思（IELTS）纸笔考试或机考考试成绩，且必须为 A 类，即学术类（Academic），不再受理其他类型的雅思成绩，如家庭版雅思考试成绩；

仅受理在中国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授权布局的考点进行的 TOEFL iBT 考试成

绩，不再受理其他类型的托福成绩，如家庭版托福考试成绩；

仅受理在中国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授权布局的考点进行的剑桥商务英语（BEC）纸笔考试（阅读、写作和听力）和口语考试（考生和考官面对面的形式）成绩，不再受理其他类型的剑桥商务英语成绩；

仅受理在中国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授权布局的考点进行的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纸笔方式考试成绩，不再受理其他类型的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

第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可予以免除第三条第三款要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不符合第三条任意一款；
- （二）符合授位要求，但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
- （三）超过学校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四）毕业（设计）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七）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五个半月，逾期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回校申请相关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成绩达到毕业要求后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二) 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款的毕业生，按规定参加相应的雅思（IELTS）、新托福（TOEFL）、剑桥商务英语（BEC）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等考试，艺术学门类专业毕业生，回校申请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考试，成绩达到要求后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三) 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者，处分解除后，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授予学位者，按照本办法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和能力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二)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位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

(四) 授予学位的决定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向全校公布，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五)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决定组织有关人员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当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交校档案室存档。

第九条 学生毕业后的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查询工作，由校档案室负责办理。

第十条 学生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或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学校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学生。

复核结果有争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将撤销所授学士学位，并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确有需要者可申请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三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按本细则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平均学分绩点 GPA(Grade Point Average)计算办法

平均学分绩点 GPA

$$GPA = \frac{\sum_{i=1}^n P_i \cdot C_i}{\sum_{i=1}^n P_i}$$

其中 n 为课程门数, P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Point), C_i 为第 i 门的课程绩点 CGP(Course Grade Points)。

第 i 门的课程绩点(CGP) C_i 计算方式如下:

$$C_i = \begin{cases} 4 - 3 \cdot \frac{(100 - S_i)^2}{1600}, & 60 \leq S_i \leq 100 \\ 0, & S_i < 60 \end{cases}$$

S_i 为课程成绩(Score), 补考通过课程其课程绩点 C_i 取值为 1。

因计分方式不同, 原始成绩 X_i 分三种情形转换为 S_i :

- 1) 百分制计分: $S_i = X_i$
- 2) 五等级制计分:

$$S_i = \begin{cases} 95, & X_i = \text{优} \\ 85, & X_i = \text{良} \\ 75, & X_i = \text{中} \\ 65, & X_i = \text{及格} \\ 50, & X_i = \text{不及格} \end{cases}$$

- 3) 二等级制计分:

$$S_i = \begin{cases} 85, & X_i = \text{通过} \\ 50, & X_i = \text{不通过} \end{cases}$$